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No. INV-2024-SLZP-0070

本核查陈述针对:

This is to verify that:

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Fong Chen Plastic Technology Ind. (Suzhou) Co., Ltd.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 458 号

Add: No. 458, Yunli Road, Wujiang Economy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hin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CQC issues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according to related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为:

CQC here confirms that:

- ◆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版本：A1）表明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5,726 吨 CO₂ 当量，温室气体清除量为 0 吨 CO₂ 当量。

It's asserted in Fong Chen Plastic Technology Ind. (Suzhou)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 (Version: A1) published on Apr. 1st, 2024 that Fong Chen Plastic Technology Ind. (Suzhou)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ere 15,726 tonnes CO₂ Equivalent and Greenhouse Gas Removal was 0 tonnes CO₂ Equivalent from Jan. 1st, 2023 to Dec.31st, 2023.

- ◆ 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 ISO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The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Fong Chen Plastic Technology Ind. (Suzhou)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ISO 14064-1:2018.

-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了合理保证等级的相关要求。

The assertion has no material errors and reaches the requirements of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签发
SIGNATURE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受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根据 ISO14064-1: 2018 和 ISO14064-3: 2019 对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塑胶制品的企业，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 458 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 458 号)	
报告边界	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塑胶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部分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和部分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涉及温室气体源，不涉及温室气体汇和温室气体库，参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书（版本：A1 版）	
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排放量	二氧化碳 (CO ₂): 15,501.590 吨 CO ₂ 当量 甲烷 (CH ₄): 27.52 吨 CO ₂ 当量 氧化亚氮 (N ₂ O): 8.76 吨 CO ₂ 当量 氢氟碳化物 (HFCs): 113.72 吨 CO ₂ 当量	直接排放: 187.05 吨 CO ₂ 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 6,787.270 吨 CO ₂ 当量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 1,396.77 吨 CO ₂ 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 7,910.34 吨 CO ₂ 当量
覆盖时间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信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首次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年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书（版本：A1）。	
证书发布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报告中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 ISO14064-1: 2018 和 ISO14064-3: 2019。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核查说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报告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